

亳州学院文件

院消防〔2023〕2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现将《亳州学院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3月15日

亳州学院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校园火灾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学院和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教育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徽省消防条例》、《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南》及《亳州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三条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第四条 亳州学院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院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五条 后勤与保卫处归口负责学院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各院（系）具体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学院各部门、各院（系）、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本院（系）、本科室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各部门、各院（系）、各科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各部门、各院（系）实行每日防火巡查与定期防火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方法。即：

1.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每天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各岗位的消防工作进行巡查，并填写《亳州学院每日防火巡查表》；

2.夜间值班人员每2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

3.各科室每周一次，各部门、各院（系）消防安全负责人每月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填写《亳州学院每月防火检查记录表》。学院每季度应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功能性检查，并向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消防安全情况，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4.厨房工作人员在班前、班后应进行岗位防火检查，包括下列内容：

- (1) 燃油、燃气管道、阀门有无破损、泄漏；
- (2) 燃油、燃气阀门是否关闭，是否切断电源、火源；
- (3) 灶台油烟罩和烟道清理是否及时；
- (4) 消火栓、灭火器、灭火毯、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

第七条 学生公寓宿舍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由学生处负责，住宿学生所在院系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承担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院物业管理合同、保安服务合同、公有房屋出租合同中应当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后勤与保卫处负责监督督促相应的物业公司、保安服务公司、承租方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发现校园消防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后勤与保卫处报告。后勤与保卫处应当在接到消防安全隐患报告后第一时间组织核实，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并做好记录。

第十条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内容包括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等。

第十一条 不安全行为包括：

- (一) 消防控制室等的值班人员脱岗、玩忽职守；
- (二) 违章使用电器、私拉乱接电线；

- (三) 不当使用老旧电器或购买使用劣质电器；
- (四) 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 (五)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
- (六)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烟头处理不当；
- (七) 在校内焚烧枯枝树叶、纸张、杂物等；
- (八) 在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
- (九) 其他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不安全状态包括：

- (一) 消防车通道、人员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占用、封堵，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不足或未保持完好有效；
- (二) 疏散指示标识和火灾应急照明存在缺失、损坏、脱落、标识错误、被遮挡、被覆盖等情况；
- (三) 在宿舍、教室等公共区域安装影响人员逃生和应急救援的金属护栏；
- (四) 常闭式防火门未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防火间距被占用，消防水箱、水池水位不正常，供水设施存在故障；
- (五) 校园内电网、天然气、消防管道等基础设施存在老化迹象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
- (六) 易燃易爆危险品或气瓶未按照规范放置；
- (七) 其他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不安全状态。

第十三条 管理缺陷包括：

- (一) 未落实消防安全逐级岗位责任制、未签订责任书，未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未落实消防经费，消防安全工作组织机制不健全；

- (二) 未按规定开展消防和电气检测;
- (三) 消防控制室未安排专人值班, 未确保持证上岗;
- (四)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应急疏散和灭火演练;
- (五) 未按规定组织消防安全检查, 未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 (六) 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未保持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七) 用火、用电、用气未配备专人负责、管理制度不健全;
- (八) 实验项目操作存在引发火灾(爆炸)的隐患,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处置不规范;
- (九) 装修维修改造未按规定履行消防审批手续、违章施工, 动用明火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无证动火;
- (十) 未建立消防工作档案或消防工作档案不完善;
- (十一) 出现暂时不能消除的火灾隐患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 (十二) 其他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管理缺陷。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逐级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

第十五条 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寒暑假前等重要时间节点应当组织开展全校性消防安全检查, 对排查出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后勤与保卫处应当对校园内单位不定期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要认真填写检查记录, 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整改完毕及时组织隐患整改复查和验收。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后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消防安全隐患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建立消防档案。各单位消防安全隐患自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

第十八条 各单位在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在整改过程中发生事故。

(1)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消防安全隐患，由消防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根据管理分工，及时将消防安全隐患向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书面报告，并提出整改方案。

(2) 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或重大消防安全隐患，应将危险部位停止生产、经营或工作，立即进行整改，并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

(3) 对公安消防机构检查或抽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指定专人落实整改，整改完毕后写出火灾隐患整改报告报消防机构。

(4) 对学院无力进行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 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按照台账及时推动隐患整改、及时销账。隐患台账内容应当包括本单位消防安全自查、归口管理部门检查、上级部门检查、消防和电气检测等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

第二十条 学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院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亳州学院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亳州学院每日防火巡查记录表

单位：（盖章）

巡查人：

消防安全责任人：

巡查日期	巡查情况						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
	用火、用电情况	安全出口	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	消防设施器材	防火门防火卷帘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注：1、防火巡查时应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危险，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

2、每次巡查时均应填写巡查记录，无情况的填写正常。对存在隐患问题的，要在对应栏目填写清隐患部位、数量、处理、报告情况并及时填写隐患通知书。

3、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的防火巡查应至少每2小时一次，其它场所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4、每日巡查记录表由巡查人员及主管人员签名确认并盖章，每周一交后勤与保卫处存档，或PDF格式电子扫描件发送至后勤与保卫处。

亳州学院每两小时防火巡查记录表

主管人员：

巡查人员：

巡查时间： 月 日

巡查部位：

序号	巡查事项	时 间												
		8	10	12	14	16	18	20	22	0	2	4	6	
1	用火、用电、用气无违章情况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无锁闭；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完好													
3	常闭式防火门保持常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未堆放物品													
4	消防设施、器材在位、完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清晰													
5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控制室人员在岗													
6	消防车通道畅通													
7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及充电情况）													
存在问题														

亳州学院每月防火检查记录表

检查人员（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责任人）：

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	抽查部位	检查情况
1	火灾隐患的整改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未发现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未发现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3	灭火器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未发现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4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未发现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5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未发现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6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未发现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7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未发现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8	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		未发现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9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		未发现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10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未发现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学校各单位应按照本登记表每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相关人员签字单位盖章后于每月 1 日（逢节假日顺延）报送上月的自查情况至后勤与保卫处，或 PDF 格式电子版发送至后勤与保卫处。

亳州学院每月防火检查小结

问题汇总	
整改措施	
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责任人	
部门(院系)	